

第22屆香港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

22nd Hong Kong Youth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mpetition

【參賽指引】

比賽簡介

1997年，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首次舉辦「香港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時至今年已進行到第22屆，這項一年一度的大賽已成為目前全港最大規模的學界科學盛事，每年報名人數接近4,000人，參賽學校逾400所。比賽歡迎全港中、小、幼學生、老師及學校參加，競賽項目包括科學幻想畫、發明品、研究論文、優秀STEM活動、優秀STEM教師、優秀STEM教具及優秀STEM學校。

活動目的

- ◆ 提倡和推動數理工程STEM教育，提高青少年對科學的興趣和自身的科技素質，培育21世紀所需要的科技創新人才。
- ◆ 培養青少年的科學想像力、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迎接未來世界的挑戰。
- ◆ 引導青少年從小接觸研究發明，拓展智育，培養在書本中學不到的動手動腦能力。
- ◆ 為青少年提供一個展示創意思維及創新設計的機會。
- ◆ 鼓勵及嘉許積極推動科技教育的學校、老師及學生組織。

比賽日程

| 年份 | 日期 | 重要日程 | 內容 |
|----------|-----------------|----------------------|--|
| 2019年 | 9月28日(六) | 簡介會 | 介紹比賽詳情及注意事項 |
| 2020年 | 1月31日(五) | 截止報名 | 所有參賽者必須先報名，方可獲得參賽資格 |
| | 1月2日至 2月8日 | 遞交「科學幻想畫」作品 | 遞交 完整 的科學幻想畫參賽 |
| | | 遞交「小學研究及發明」作品 | 遞交 完整 的小學組研究論文或發明品參賽 |
| | 1月2日至 2月15日 | 遞交「中學研究及發明」作品 | 遞交 完整 的中學組研究論文或發明品參賽 |
| | | 遞交「STEM活動、老師及學校組別」作品 | 遞交 完整 的STEM活動、教師及學校組別作品參賽 |
| | 2月22日(六) | 初評 | 由評審團挑選入圍總評的作品，參賽者 毋需出席 |
| | 3月20日(五) | 總評佈展日 | 所有入圍同學/老師/隊伍(科學幻想畫除外)須於佈展日佈置展位 |
| | 3月21日(六) | 總評暨公開展覽 | 所有入圍總評的參賽者必須出席評判的問答評審(小組全體成員必須出席總評評審，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並在公開展覽期間向公眾介紹其作品 |
| 3月22日(日) | 頒獎典禮 | 頒發各個獎項以表揚優秀的參賽者 | |

報名程序

- 1) 細閱參賽指引 → 2) 網上報名 → 3) **取得作品編號** → 4) 創作/研究 →
5) 填寫簡介表 → 6) 交件

| | |
|------------------|--|
| <p>報名</p> | <p>只接受網上報名</p> <p>有興趣參賽的老師或同學可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登入大賽網站(http://stic.newgen.org.hk)的網上報名系統報名，成功報名的參賽者將收到內有作品編號的確認電郵。</p>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 晚上 11 時 59 分 ➢ 如學校或機構報名超過 20 個，可進行集體報名，於網上下載集體報名表後，填妥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電郵至 stic@newgen.org.hk ➢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多個比賽項目及遞交多份作品，每次報名將獲發 1 個作品編號，參賽者需按不同的比賽項目進行報名。然而，同一份作品不能參加多於一個項目。 ➢ 本會將以電郵通知參賽者出席相關活動，請清楚填寫常用電郵並定期查閱。 ➢ 所有資料須清晰填妥及正確無誤。 |
| <p>交件</p> | <p>交件日期：</p> <p>科學幻想畫：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8 日</p> <p>小學研究及發明：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8 日</p> <p>其他項目作品：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15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者請先報名，獲得作品編號後於交件期內把參賽作品連同作品簡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郵寄（以郵戳為準）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身送交本會科學創意中心（地址：新界西貢對面海區康健路 21 號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科學創意中心）。 ➢ 本會科學創意中心辦公時間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只限 1 月 4 日、1 月 18 日、2 月 8、15 日)：上午 10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件參賽作品必須擁有獨立的作品編號(作品編號以大賽網站公佈的為準) ➢ 每件參賽作品須獨立填寫 1 份作品簡介表(簡介表可於大賽網頁下載)。 ➢ 每件參賽作品必須獨立包裝，並須分別在作品及包裝上清楚貼上列明作品編號、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的標籤，標籤樣本可於網頁下載（如右圖所示）。 ➢ 如於郵遞過程中作品受到破損，本會概不負責；如作品結構容易鬆散，請安排親身送交本中心。 ➢ 遞交的作品不可含有生物、植物、液體、泥土等樣本，請以其他方式展示有關發明或研究。 ➢ 參賽者如未能於交件日期內遞交參賽作品，其參賽資格將被自動取消及不會頒發參賽證書。 ➢ 參賽作品如入圍總評，參賽者必須於總評舉行前另外向大會遞交參賽作品簡介的電子版本文字檔(.doc 或.docx)並按需要提交研究日誌（科學幻想畫只須遞交作品簡介），已遞交的文件將不獲發還，請妥善保存此等文件。 <div data-bbox="1034 1581 1461 180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 align="center">第22屆香港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 22nd Hong Kong Youth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mpetition</p> <p>作品編號： _____</p> <p>作品名稱： _____</p> <p>作者姓名： _____</p> </div> |

比賽項目 1：科學幻想畫（14 歲或以下，200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

■ 項目註釋（分幼兒、小學及中學組）

指兒童及青少年通過繪畫形式把人類未來的生產及生活情景表現出來，以展現他們對未來科學發展的構想和展望，同時倡導科技與藝術的融會交流。

■ 參賽規則

- 科學幻想畫分 **幼兒組**、**小學組** 及 **中學組**
(年齡必須於 14 歲或以下，200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
- 只限 **個人作品**(不接受組隊參賽)，即作品須由參賽者獨立完成(包括構思和繪畫)
- 參賽作品尺寸規格為 **A2 畫紙 59.4cmx42cm (+/- 1cm)**
- 必須使用 **橫向格式**

■ 評審準則

| 準則 | 內容 | 評分 |
|-------|----------------------|-----|
| 創新性 | 選題、創意和新穎程度 | 40% |
| 藝術性 | 畫面設計、色彩處理、繪畫技巧 | 35% |
| 科學性 | 科學依據、邏輯思維 | 15% |
| 表達能力* | 介紹作品時的表達能力及問答評審的應對能力 | 10% |

* 此評分只適用於總評

以下項目將不予評審：

抄襲他人作品、出現科學性錯誤、畫幅尺寸不符合規定、把科學和神話混淆、包含侵權圖像、簡介表或作品上填寫學校名稱、不含作品編號的作品、立體作品

■ 交件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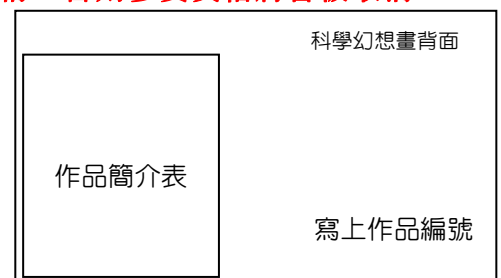
| 繳交材料 | 數量 |
|-----------------------|-----|
| 科學幻想畫 | 1 份 |
| 作品簡介表（簡介表須貼於科學幻想畫的背面） | 1 份 |

- 參賽作品形式包括油畫、國畫、水彩畫、水粉畫、鋼筆畫、鉛筆畫、蠟筆畫、版畫、黏貼畫、電腦繪畫等。繪畫風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但不包括非畫類的其它美術品與工藝品；**只接受平面畫作**，不接受立體作品。
- **必須**於科幻畫背面**右下角註明作品編號**。
- 作品簡介表**必須貼於科幻畫背面之左邊**。
- 參賽作品尺寸規格為 **A2 59.4cmx42cm (+/- 1cm)**，**必須使用橫向格式**，並要求乾淨、整潔。
- 所有科學幻想畫作品於比賽完結後將不獲發還，建議參賽者自行為畫作保留電子存檔。

注意：本項目之所有參賽作品均不得填寫導師及學校名稱，否則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於科學幻想畫背面標示以下資料(如右圖示)

- 貼上作品簡介表
- 寫上作品編號



▶ 比賽項目 2：研究及發明

■ 項目註釋(小學組)：

| | | |
|----|-------------|---------------------------------|
| 1. | 研究論文 | 對與科學相關的課題進行研究、實驗、調查等，得出結論並撰寫報告。 |
| 2. | 發明品 | 指創作可以實際應用的新產品或技術，或按比例縮放且可運作的模型。 |

■ 項目註釋(中學組)：

中學組項目以科目劃分為下列 5 個組別，而每個組別均細分為初中組及高中組。參賽者可自行選擇以研究論文或發明品參賽：

| | | |
|----|-----------------|--|
| | 數理及工程 | 應用數學：以應用為目的的數學理論和方法，將數學應用到其他知識範疇的研究。 |
| 1. | (電子、機械類作品多屬此學科) | 物理學：指能量及其與物質作用的原理、理論和定律的研究。 工程學：指直接將科學原理應用於生產及實際應用的項目；一般會產生新的技術或產品。 |
| 2. | 化學及材料 | 化學：指對物質性質和組成以及其所依從的規律的研究。 材料學：指對新材料的研究、發明或應用。 |
| 3. | 生物及健康 | 生物學：指對植物、動物生命的研究。 健康學：指對於人類及動物的疾病、醫藥和健康的研究。 |
| 4. | 能源及環境科學 | 能源學：指有關新能源的發展和應用。 環境科學：指對於污染源(空氣、水及土地資源)及其控制的研究。 |
| 5. | 電腦及資訊科技 | 電腦：指對於電腦理論或程式之研究；電腦軟、硬件的設計。 資訊科技：指對信息系統及應用軟件之設計及研究。 |

■ 參賽規則

-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小組**作賽(小組**最多 3 人**為一組)，各成員**必須**屬同一組別(小學、初中或高中組)。小組**全體成員必須**出席總評評審，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連續多年或以往曾參加科創大賽的研究項目，如再次以同一選題報名參賽時，作品**必須**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 參賽作品**必須**在本屆比賽**截止交件前 2 年內開展**，即 2018 年 2 月或之後展開研究。
- 作品不得違法或妨害公眾利益。
- 大會不接受缺乏科學原理、不能運作的作品(如作品結構容易鬆散，請安排親身送交本中心。)或沒有結論的研究論文。
- 整個研究及發明流程(選題、創作過程及最後完成之作品)皆**必須**由參賽者本人構思及完成。
- 參賽作品必須包括**創作/研究過程的照片**以及**參賽者與其作品的合照**至少各一張。
- 遞交的作品**不可含有生物、植物、液體、泥土等樣本**，請以其他方式展示有關發明或研究。

比賽項目 2：研究及發明

■ 評審準則

| 準則 | 內容 | 評分 |
|---------------------|---|-----|
| 創新性 | 包括選題的難度、研究方法的新穎及先進程度。 | 30% |
| 科學性(研究)/ 實用性(發明) | 包括科學理論及研究方法的合理性、準確性和關聯性 或從研究及發明項目中可預見的社會效益、應用性、效果及涵蓋範圍。 | 30% |
| 嚴謹性 | 包括足夠的數據及科學學術文章支持、整個研究及發明項目的完成度。 | 15% |
| 技巧 | 包括處理數據及儀器運用的能力、參賽者對整體作品的參與度。 | 15% |
| 表達能力* | 介紹作品時的表達能力及問答評審時的應對能力 | 10% |

*此評分只適用於總評

■ 交件須知

發明品類：

| 繳交材料 | 數量 |
|---|-----|
| 作品實物或按比例縮放且可運作的模型** | 1 份 |
| 作品簡介表(發明品的簡介表上必須附上作品照片) | 4 份 |
| 作品說明書 / 報告書(中英皆可) *必須包括創作/研究過程的照片以及參賽者與其作品的合照至少各一張 | 4 份 |
| 多媒體資料(如需要)*** | 1 份 |

** 作品最大體積為 100cm(長)x50cm(闊)x100cm(高)，必須清楚標明作品編號，並貼上作品標籤

***多媒體資料可以是 DVD，片段不可超過 5 分鐘(中英皆可)

研究論文類：

| 繳交材料 | 數量 |
|----------------|-----|
| 研究報告(中英皆可) ** | 4 份 |
| 作品簡介表 | 4 份 |
| 多媒體資料(如需要) *** | 1 份 |

** 研究報告之格式可參考實用指南，封面必須註明研究項目名稱、參賽者姓名及作品編號

***多媒體資料可以是 DVD，片段不可超過 5 分鐘(中英皆可)

注意：本項目之所有參賽作品均不得填寫導師及學校名稱，否則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 比賽項目 3：優秀 STEM 活動

■ 項目註釋

指中學生以學校小組、班級或學會組織為單位，圍繞某個科學主題所開展的一個具綜合性及群體性的科技活動，並提交活動紀錄和活動總結。

■ 參賽規則

- 以**學校小組、班級或學會組織**為單位，指導老師或指導機構不得以參賽者身份報名。
- 每單位可派出**3名代表**作賽，**3名成員必須**出席總評評審，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小組須提交**活動紀錄及活動總結**（包括書面材料和其他必須資料等）
- 實踐活動形式可包括**課外活動、研究性學習或社會實踐活動**，惟**必須**具備一定教育目的、科普意義及以下 5 個條件：

| | |
|-------------|--|
| 1. 清晰的選題目的 | 設計活動時，主題應根據學校的條件和可行性而制定，活動須有利於推動青少年科技活動的普及；鼓勵青少年通過活動學習科技知識、科學方法、科學思想，培養出科學精神；對教育、生產、經濟和科學文化等方面的發展有一定的意義。 |
| 2. 完整的實施過程 | 活動實施時，有系統完整的活動計劃、進度安排、組織方法、實施步驟和評價總結。如活動是跨年活動，將可以年度作為中期總結。 |
| 3. 充分的原始材料 | 包括活動計劃、活動記錄（內容、時間、地點、參賽者名單及人數）、照片或 DVD、新聞報導材料等，以反映該項活動的實踐過程。 |
| 4. 明確的實施結果 | 由活動負責人（或主要參與者）以文字形式（中英皆可），將活動結果敘述清楚。文字應簡潔，必要時可輔以實物、照片、DVD 等。 |
| 5. 實際的收穫和體會 | 包括青少年參加活動的體會、活動宣傳教育覆蓋面、活動體現的社會效益和對今後有關工作的建議等。 |

■ 評審準則

| 準則 | 內容 | 評分 |
|-------|--|-----|
| 實踐性 | 活動符合參加對象的知識和能力水平，及具備活動實行的條件。 | 30% |
| 推廣性 | 活動須體現當代科技發展方向，而設計和形式具科學性和新意，易於操作及有利於推廣科普，鼓勵參賽者主動學習和探索科學。 | 30% |
| 創新性 | 活動內容、過程或方法的設計創新，構思新穎，並能因人而異，因地制宜。 | 30% |
| 表達能力* | 介紹作品時的表達能力及問答評審時的應對能力。 | 10% |

*此評分只適用於總評

■ 交件須知

| 繳交材料 | 數量 |
|----------------------------|-----|
| 活動簡介表 | 4 份 |
| 科技實踐活動報告書(必須於 A4 白紙上打印或書寫) | 4 份 |
| 活動紀錄、照片、影片等相關資料 | 4 份 |

注意：本項目之參賽作品均不得填寫導師及學校名稱，否則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比賽項目 4：優秀 STEM 教師

■ 項目註釋

優秀 STEM 教師項目是為選出於推廣科學/科技教育方面表現優秀之導師。

■ 參賽規則

- 只限**個人參賽**
- 對象為**全港中、小學教師、技術員及教學助理**
- 參賽者必須具有指導學生開展科學/科技教育活動的經歷，並取得優異成績，及具備一定教學經驗
- 對青少年科技活動有理念和認識
- 提交**一人設計的科技教學方案/科技實踐活動方案**

■ 評審準則

| 評分項目 | 評分 |
|-------------------------|-----|
| 參賽者從事青少年科技活動的經歷和成績 | 10% |
| 對青少年科學/科技活動的理念和認識 | 40% |
| 參賽者設計的科技教學方案/科技實踐活動方案** | 40% |
| 表達能力* | 10% |

*此評分只適用於總評

**活動方案按以下五點作評分

1. 科學性： 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具有可靠性，即不違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思維科學數學、技術、和工程學等所涵蓋的基本規律。
2. 實踐性： 活動符合參加對象的知識和能力水平，及具備活動實行的條件。
3. 推廣性： 活動須體現當代科技發展方向，而設計和形式具科學性和新意，易於操作及有利於推廣科普，鼓勵參賽者主動學習和探索科學。
4. 創新性： 活動內容、過程或方法設計創新，構思新穎，能因人而異，因地制宜。體現當代科技發展方向和教育理念，著重解決青少年所面對的具體問題。
5. 完整性： 活動已完成或階段完成；過程完整，有明確的活動目標、周密的活動計劃、實施步驟及活動結果。

➡ 比賽項目 4：優秀 STEM 教師

■ 科技教學方案 / 科技實踐活動方案的基本內容

1. 名稱
2. 背景(需求分析)
3. 教學法及教學目標
4. 所涉及的對象及人數
5. 主體部份：
 - 活動內容、主要目的及創新點
 - 利用的各類科技教育資源 (如場地、資料、器材等)
 - 出現的問題及解決方案
 - 預期效果及呈現方式
 - 效果評核的形式及標準
 - 如何提升青少年創意思維及培養個人品德

■ 交件須知

| 繳交材料 | 數量 |
|-----------------------------|-----|
| 教師及活動簡介表 | 4 份 |
| 科技教學方案/科技實踐活動方案 | 4 份 |
| 新聞報導材料、原始材料 (活動紀錄、照片、DVD 等) | 4 份 |

注意：本項目之所有參賽作品均不得填寫學校名稱，否則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比賽項目 5：優秀 STEM 教具

■ 項目註釋

教具是指於教師於課堂教授科學/科技知識時使用的輔助用具或模型，而模型必須按比例縮放且可運作。

■ 參賽規則

- 只限**個人**參賽
- 對象為**全港中、小學教師、技術員及教學助理**
- 參賽作品必須在本屆比賽**截止交件前 2 年內，即 2018 年 2 月或之後展開研究。**
- 參賽作品構思及創作**必須**由參賽者本人完成，不得抄襲他人作品
- 參賽作品不得違法或妨害公眾利益
- 不接受缺乏科學原理或不能運作的作品
- 參賽作品必須包括**創作/研究過程的照片**以及**參賽者與其作品的合照**至少各一張

■ 評審準則

| 準則 | 內容 | 評分 |
|-------|----------------------------------|-----|
| 實用性 | 該教具於教學上具有實際效益，提升學生的學習素質，解決教學上的困難 | 30% |
| 創新性 | 包括選題的難度、研究方法的新穎及先進程度 | 25% |
| 嚴謹性 | 包括足夠的數據及科學學術文章支持、整個研究及發明項目的完成度 | 20% |
| 技巧 | 包括處理數據及儀器運用的能力、參賽者對整體作品的參與度 | 15% |
| 表達能力* | 介紹作品時的表達能力及問答評審時的應對能力 | 10% |

*此評分只適用於總評

■ 交件須知

| 繳交材料 | 數量 |
|---|-----|
| 作品簡介表（發明品的簡介表上必須附上作品照片） | 4 份 |
| 作品實物或按比例縮放而可運作的模型** | 1 份 |
| 作品說明書/報告書（必須清楚說明作品的應用原理、用途、不足及改良方法） （中英皆可） | 4 份 |
| 多媒體資料（如需要）：DVD，片段不可超過 5 分鐘（中英皆可） | 1 份 |

作品最大體積為 100cm(長)x50cm(闊)x100cm(高)，必須**清楚標明作品編號

注意：本項目之所有參賽作品均不得填寫學校名稱，否則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比賽項目 6：優秀 STEM 學校

■ 項目註釋

分別評選出積極推廣科學/科技創新教育的中學及小學，獲獎學校將代表香港參加「全國科技教育創新十佳學校比評」。

■ 參賽規則

- 校方**必須**具有舉辦及推動科學/科技教育活動的經驗，並取得一定成果
- 學校政策具有科學/科技教育理念及實踐科學/科技教育理念的相關措施
- 學校須為**本港之全日制或半日制中、小學**
- 曾在全國賽中獲得「十佳科技教育創新學校」之學校可於**獲獎三年後**再次報名參賽此項目。

■ 評審準則

| 準則 | 內容 | 評分 |
|-----------------|--|-----|
| 科學/科技教育理念 | 學校政策的科學/科技教育理念與實踐，如何可持續地發展科學/科技教育 | 10% |
| 校內/外推廣成果 | 校內/外推廣科學/科技教育的措施及參與情況、科學/科技課程和活動、教學策略等 | 40% |
| 專業人才的培訓及有效的資源投入 | 科學/科技教師的專業培訓與發展、有效的資源投入與基礎設施建設 | 40% |
| 校外科學/科技教育得獎情況 | 校外科學/科技教育方面的獎項，包括本地及外地科學/科技比賽 | 10% |

■ 文件須知

| 繳交材料 | 數量 |
|--------------------------------|-----|
| 優秀 STEM 學校簡介表 | 5 份 |
| 優秀 STEM 學校報告(包括文字紀錄、照片、DVD 等)* | 5 份 |

*詳情請參閱「[優秀 STEM 學校報告指引](#)」

■ 優秀 STEM 學校報告的基本內容

1. 學校簡介
2. 科學/科技教育理念
3. 校內及校外推廣成果
4. 專業人才的發展及有效的資源投入
5. 校外科學/科技得獎情況

✦ 獎項註釋

- ✦ 比賽項目的各組別均設一等、二等、三等獎及優異獎。
- ✦ 首三等獎的得獎者將獲發獎盃及獎狀，優異獎的得獎者則獲發獎牌及獎狀，而所有合資格的參賽者及其指導老師均可獲頒發參賽證書乙張。
- ✦ 優秀得獎者有機會獲推薦參加*「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全國青少年創意編程與智能設計大賽」、「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及「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等多個全國及國際性科學競賽。

*推薦參與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的名額如下：

| 組別 | 名額 |
|-------------|----|
| 個人項目 | |
| 高中組 | 6 |
| 初中組 | 2 |
| 小學組 | 1 |
| 團體項目 | |
| 高中組 | 2 |
| 初中組或小學組 | 1 |

**名額每年或有所變動

✦ 少年科學家獎

高中組 1 名。

此獎項頒發予於高中組表現最全面及優秀的參賽者。

✦ 優秀創新項目大獎 (由譚仔三哥米線贊助)

小學組、初中組及高中組各 1 名。

此獎項頒發予各組別中得分最高的參賽作品。小學組得獎作品可獲港幣一千元獎金，初中及高中組得獎作品可獲港幣三千元獎金。

✦ 獎項註釋

【第 22 屆香港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 參賽指引】

✧ 艾默生專項獎

初中組及高中組各 3 名。此獎項頒發予於電機及電子工程、環境科學及材料科學方面表現優秀的參賽作品。初中組得獎作品可獲港幣二千元獎金，高中組得獎作品可獲港幣三千元獎金；同時獲發獎杯及獎狀。

✧ 華輝無線電行有限公司專項獎

此獎項頒發予於生物及健康項目表現優秀的中學作品。初中及高中組各 1 名，分別可獲港幣二千元及三千元獎金。

✧ Bull. B Tech 電腦與資訊科技專項獎

此獎項頒發予於電腦及資訊科技項目表現優秀的中學作品。初中及高中組各 1 名，分別可獲港幣二千元及三千元獎金。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傑出檢測特別獎

中學組「研究及發明」項目設冠、亞及季各一名。參賽題目與檢測有關的參賽者，均有資格競逐特別獎。特別獎得獎者會獲發獎杯及獎狀。

✧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特別獎

中學組「研究及發明」項目設冠、亞及季各一名。參賽題目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參賽者，均有資格競逐特別獎。特別獎得獎者會獲發獎杯及獎狀。

✧ 優秀組織獎

此獎項頒發予遞交最多優秀作品的中、小學，名額各 3 個，評分制度如下：

| 計分條件 | 得分 (每件作品) |
|-------------|-----------|
| 遞交符合參賽資格的作品 | 1 分 |
| 優異獎 | 100 分 |
| 三等獎 | 200 分 |
| 二等獎 | 300 分 |
| 一等獎 | 400 分 |

*分數不會累計(即該作品如獲一等獎將獲得 400 分) *中、小學將分開計分

✧ 優秀 STEM 學校

此獎項頒發予積極推廣科技創新教育的中學及小學，獲獎學校將會代表香港參加「全國科技教育創新十佳學校」評比。

其他參賽守則

- ◇ 所有得獎作品**概不發還**；參賽者可於比賽結束後取回未獲獎之發明品，詳情請稍後留意網頁公佈。
-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於本屆賽事**截止交件前 2 年內，即 2018 年 2 月或之後展開研究。**
- ◇ 所有參賽者均**不得**在作品上填寫導師及學校名稱(優秀 STEM 學校項目除外)，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 小組全體成員**必須**出席總評評審，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 參賽作品如入圍總評，參賽者**必須**於總評舉行前另外向大會遞交參賽作品簡介的**電子版本文字檔**並按需要提交研究日誌（科學幻想畫只須遞交作品簡介），請妥善保存此等文件。
- ◇ 若參賽作品引起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本會**概不負責**。
- ◇ 本會將保留所有參賽作品的發表權，包括向傳媒介紹或在公開展覽展示作品。
- ◇ 本會將保留是次比賽的一切最終決定權。

查詢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科學創意中心

電話：2792 3639

傳真：2792 0286

電郵：stic@newgen.org.hk

網頁：<http://stic.newgen.org.hk>

地址：新界西貢對面海區康健路 21 號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科學創意中心

主辦機構簡介



創立於1974年 公共性質慈善機構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是一間政府認可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協會前身是《學生時代》雜誌社，創立於 1974 年。創會至今，我們一直秉承「視野、創新、博識、承擔」的宗旨，

為本港教育界提供多元化的活動及服務，藉此讓青年人有機會自我培育及發展，逐步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和關心社會人群的精神，成為具有博識的、植根於香港的新一代。同時我們倡導並創造條件讓青年學生和教師認識、關心祖國，感悟、宏揚中華文化，藉此培養青年人及教師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和責任感。

自 2003 年起，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成為「英特爾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Intel ISEF)之香港區獨家承辦機構。「英特爾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始辦於 1950 年，是目前全球最大規模之中學生科學競賽，被稱為「青年科學家的搖籃」。參賽者將有機會到美國與來自世界各地超過 1600 名精英青少年進行切磋和交流。

自 2004 年首次帶隊赴賽至今，本會已為香港摘下多顆星，包括「星之子」陳易希(2004 年)；陳嘉鍵(2007 年)；劉德誠和劉德健(2008 年)；林俊禧(2010 年)；陳帝曦和方爾海(2014 年)；黃深銘和李鍵邦(2015 年)；「星之女」李安琪(2010 年)；簡泳怡(2014 年)。